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股权并购工作；待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五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意向金，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及利息（依据央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数返还给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嘉兴首金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该公司初始注册资金为 2 亿元，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详见公司临 2015-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 10%。

详见公司临 2015-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5-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 上网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